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 1600893
投诉人: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ning Commerce Group Co., Ltd
被投诉人:	Tou Guan / Guan Tou
争议域名:	suninghk.com suningbest.com suningceo.com suninginn.com suningnc.com suningjp.com suningus.com suninguk.com suningwaimai.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ning Commerce Group Co., Ltd, 地址为: 苏宁大道一号, 宣武区, 南京市, 江苏省, 中国。

被投诉人: Tou Guan / Guan Tou, 地址为: Mi Yun Xian Shui Ku Bian Shang Yi Jia Ke Ji, Beijing, China BJ010000, China.

争议域名为 < suninghk.com>, <suningbest.com>, <suningceo.com>, <suninginn.com>, <suningnc.com>, <suningjp.com>, <suningus.com>, <suninguk.com>, <suningwaimai.com> (“争议域名”), 由被投诉人通过 **1. West263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2.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网上地址为: www.west.cn / www.west263.com .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16年8月31日收到投诉书。2016年8月3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向争议域名注册机构 **1. West263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2.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16年8月31日, **1. West263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2.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覆。注册机构确认被投诉人是该域名的注册人,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注册机构确认争议域名注册协议的语言为中文。

2016年9月8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机构抄送程序开始通知。

2016年9月8日,中心用中文和英文向当事人发出了关于行政程序语言的电子邮件。2016年9月6日,投诉人请求以英文作为行政程序的语言。2016年9月12日,被投诉人请求以中文作为行政程序的语言。

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案件应当中心香港秘书处指定一名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审理。2016年9月1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Douglas Clark 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 Douglas Clark 先生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6年9月1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 Douglas Clark 先生作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案件。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被投诉人在 2016年9月27日透过电子邮件发出了中文答辩书。

投诉人在 2016年9月29日申请递交额外文件。

专家组在 2016年9月30日发出行政专家组指令第一号,内容如下:

“1. 根据专家组对案件文件以及双方提交的语言请求的审查,专家组决定接受投诉人提供的投诉书为英文,被投诉人的答辩为中文。专家组将会在其裁决书中阐明理由。

2. 至于投诉人在 2016年9月29日递交额外文件的申请,投诉人并没有提供对此申请的理由。在缺乏特殊理由的情况下,专家组不会接纳任何额外文件。

3. 专家组向中心提交裁决的截止日期相应顺延至发出此命令后的 14日内。”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ning Commerce Group Co., Ltd (“苏宁云商”)。投诉人公司于 1996 年成立,是国内最大规模的连锁性零售企业之一。投诉人的总部地点为中国江苏省南京市。苏宁云商有多余 1600 所连锁店,覆盖超过 700 个城市,国家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日本和苏宁的网上平台。投诉人卖的产品包括家用电器,化妆品,图书,母婴商品和服务商品。投诉人亦在 2004 年在深圳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

苏宁是苏宁和 SUNING 商标的拥有人,包括:中国商标登记号码: 816517, 1956701, 803958, 811936 4823162 和 811873, 香港商标登记号码: 300503441, 302228940 和欧洲欧盟知识产权局登记号码 0883740 和 015572051。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15 年 7 月和 2016 年 3 月 12 日期间。

争议域名 <suningbest.com>, <suningceo.com>, <suninginn.com>, <suningnc.com>, <suningjp.com>, <suninguk.com> 没有指向任何有效网站。

争议域名 <suninghk.com>, <suningus.com> 指向一个关于河北省肃宁县的历史资料。

争议域名 <suningwaimai.com> 指向一个肃宁县的外卖平台。

被投诉人为一位於中国北京的个人。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A.1 争议域名和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主张如下：

投诉人是使用含有“SUNING”这个识别词的以下商标(下称“商标”)的拥有者，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与该识别元素完全相同。

除了投诉人的商标以外，争议域名亦包括了通用的俗语(“best” (最佳)，” ceo” (总监)，” inn” (旅馆)，和 “waimai” (外卖))和 地理指标 (“hk” (香港)，” nc”， “jp” (日本)， “uk” (英国)， “us” (美国))， 这些都不会影响混淆性的判断。

A.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未曾注册、申请注册含有 SUNING 或 苏宁的商标。

投诉人从未向被投诉人转让、授予、许可、出售、让渡或以任何方式授权被投诉人使用 SUNING 或 苏宁商标、或将该商标用于注册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不正当使用争议域名，误导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损害了投诉人的商标。

A.3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通过使用与投诉人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创造其网站、故意企图吸引人的互联网用户，从而获得商业利益。

投诉人主张由 5 月 23 日至 6 月 13 日，被投诉人通过电子邮件向投诉人许诺销售，分别用了 5.01, 5.02, 5.03 和 5.04 美元把争议域名www.suninghk.com 邀请投诉人买, 后来被投诉人又要求用 100 美元卖给投诉人，投诉人用电子邮件答应用 5.05 美元买www.suninghk.com, 但是被投诉人拒绝。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于 2016 年月 9 月 27 日向中心提交了答辩书。

被投诉人主张投诉人捏造证据，他表示主张在电邮自称是罐头的人和主张卖争议域名给投诉人的不是罐头他本人。

他在答辩书主张如下：

- (1) 投诉人的商标和争议域名的拼音相同而已。
- (2) 肃宁是地名标志。
- (3) 被投诉人没有将注册的争议域名做出售或者转让，也没有作出危害苏宁利益的事。

- (4) <suninghk.com>, hk 代表好客, 好客代表肃宁县以及肃宁县人民, 热情好客。
- (5) <suningwaimai.com>, waimai 代表肃宁县的外卖网站。
- (6) <suninguk.com>, uk 代表肃宁县优酷公益视频展示平台“肃宁印象”。
- (7) <suningnc.com>, nc 代表肃宁农村。
- (8) <suninginn.com>, inn 代表酒店, 是肃宁县酒店展示平台。
- (9) <suningceo.com>, ceo 代表肃宁产业营业论坛。
- (10) <suningbest.com>, best 代表肃宁优秀。
- (11) <suningjp.com>, jp 代表肃宁精品。
- (12) <suningus.com>, us 代表我们, 代表着热情好客的肃宁人民群众。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 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 容易引起混淆; 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5.1 行政程序语言

根据规则第 11 条的规定, 除非行政程序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注册协议另有规定, 否则行政程序的语言应与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一致; 但行政专家组根据行政程序的具体情形, 有权另行决定行政程序的语言。

争议域名注册机构确认争议域名使用的注册协议的语言是中文。中心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中、英文版本的行政程序语言的通知。

投诉人提出将英文作为行政程序语言的请求, 理由如下:

- (1) 虽然投诉人是一所中国企业, 投诉人代理人不懂英文, 使用中文进行行政程序会对不懂中文的投诉人造成较大的困难和开支;
- (2) 争议域名由拉丁字母而非中文汉字构成;

被投诉人提出将中文作为行政程序语言的请求, 理由如下:

- (1) 被投诉人为一个普通中国公民, 并不懂英文, 被投诉人希望此次的答辩会是公平的, 而用英文会对他不公平。
- (2) 投诉人是中國知名品牌, 代理人是代理中國企業, 因此以投诉人的实力完全足以支付中文翻译的费用。

在行使认定注册协议规定以外的语言作为程序语言的决定权时, 专家组必须本着对双方公平公正來做原则, 将有关本争议的所有相关因素包括双方对建议语言的理解能力和使用能力、时间因素及成本因素考虑在内才做出决定(*Groupe Auchan 诉 xmxzl*, WIPO 案件编号 DCC2006-0004; *Finter Bank Zurich 诉 Shumin Peng*, WIPO 案件编号 D2006-0432)。本案中, 中心使用中、英文向双方当事人发送与行政程序相关的通知和电子邮件。专家组认为, 被投诉人发送给中心的电子邮件显示被投诉人了解此行政程序的性质和投诉人的主张, 如果要求投诉人将投诉书翻译成中文将会给投诉人带来额外的经济负担及造成行政程序的拖延。并且, 专家组熟知中、英文。

因此, 专家组在考虑上述所有因素后, 作出以下决定:

- (1) 专家组接受投诉人提交的英文投诉书；
- (2) 专家组接受被投诉人提交的中文电子邮件；
- (3) 至于投诉人递交额外文件的申请，投诉人并没有提供对此申请的理由。在缺乏特殊理由的情况下，专家组不会接纳任何额外文件，以确保案件得以快速裁决。

最后，考虑到争议域名注册协议的语言为中文和投诉人是中国的企业，专家组决定本裁决将以中文作出。

5.2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政策第 4 条(a)项规定的第一个条件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足够证据表明争议域名跟苏宁的商标是相同或混淆性相似，除了俗语和地标指示以外 (best, CEO, inn, jp, us, uk, hk, nc, waimai), 争议域名跟 SUNING 的商标是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

投诉人亦是 SUNING 和苏宁商标的注册人。

基于上述事实，投诉人的投诉请求符合政策第 4(a)条的第一个要素。

5.3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提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商标权和姓名权。被投诉人未以任何形式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或注册并使用包含其商标的域名。投诉人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从而将反驳该证明的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主张争议域名是基于肃宁县来注册和介绍了肃宁的市场，但是没有提供证据证明运作争议域名的目的。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亦都是无效或只是网址模版。（见下面的讨论。）此外，被投诉人并未提供足够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证据是不足够的来证明被投诉人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因此，专家组将认定投诉人的投诉请求符合政策第 4(a)条的第二个要素。

5.4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鉴于投诉人及其 SUNING 和苏宁商标的国家知名度，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的商标。被投诉人亦未提出其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知道投诉人的商标。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的 SUNING 和苏宁商标的情况下，不具有合理理由而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证明其已宣传 SUNING 和苏宁商标长达 20 年，而且在包括中国大陆和香港，欧洲和美国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 SUNING 商标。专家组认为，鉴于 SUNING 商标在国内和国际上所享有的良好声誉以及争议域名注册在后又与 SUNING 商标混淆性相似，专家组无法从现有的证据中认定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是善意的。

同上，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主张使用争议域名是建立在肃宁县的基础上注册的。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交证据说明被投诉人的商业业务。

被投诉人是北京的个人，答辩书的证据没有提供被投诉人和肃宁县的关系。

被投诉人答辩书亦提出了卖争议域名的事，被投诉人主张发送电子邮件的不是他本人。由于 jiugecd@gmail.com 和 dnrecovery 的电子邮件提供的 QQ 号码跟被投诉人在答辩书提供的 QQ 号码是相同的，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跟发电子邮件来信的人是同一个人。

专家组的理由如下：

(1) 被投诉人未能辩解拥有 9 个类同的争议域名去推动肃宁县的旅游业的目的和用途。

(2) 争议域名 <suningbest.com>, <suningceo.com>, <suninginn.com>, <suningnc.com>, <suningjp.com>, <suninguk.com> 没有指向任何有效网站。

(3) 争议域名 <suninghk.com>, <suningus.com> 指向一个关于肃宁县的历史资料。专家组认为网上只是一个普遍的网址模版，被投诉人只放了一些关于肃宁县的资料去误导用家。

(4) 争议域名 <suningwaimai.com> 指向一个肃宁县的外卖网，外卖网并不是一个有效的网站。专家组应为网上只是一个网址模版，并不是一个正在有效地运作的外卖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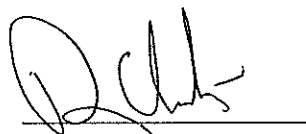
(5) 被投诉人答辩书的证据不能满足专家组。专家组认为由于域名 jp, nc, us, uk, hk 不可能是精品，农村，自己，优酷和好客的代表，这些都只是地理指标。

(6) “ceo”，“best” 和 “inn” 只是俗语，根本跟肃宁县和旅游没有关系。

鉴于上述的原因，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恶意注册该域名。据此投诉人满足政策第 4(a) 条所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条(i)项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suningbest.com>, <suninghk.com>, <suningceo.com>, <suninginn.com>, <suningnc.com>, <suningjp.com>, <suninguk.com>, <suningus.com> 和 <suningwaimai.com> 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 Douglas Clark

日期: 10 月 17 日